

附件. 海南省已执行的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情况

种类	联盟性质	第一采购年度执行启动时间	第二采购年度执行时间	第三采购年度执行时间
国家药品集中采购	第一批	2019. 12. 20-2020. 12. 19	2020. 12. 20-2021. 12. 09	2022. 1. 20-2023. 1. 19
	第二批	2020. 4. 20-2021. 4. 19	2021. 4. 20-2022. 4. 19	2022. 8. 30-2023. 8. 29
	第三批	2020. 11. 10-2021. 11. 09	2022. 1. 20-2023. 1. 19	2023. 5. 30-2024. 5. 29
	第四批	2021. 5. 10-2022. 5. 09	2022. 8. 30-2023. 8. 29	待定
	第五批	2021. 10. 10-2022. 10. 09	2023. 5. 30-2024. 5. 29	
	第六批（胰岛素）	2022. 5. 30-2023. 5. 29	2023. 8. 30-2024. 8. 29	
	第七批	2022. 11. 30-2023. 11. 29		
	第八批	2023. 7. 10-2024. 7. 09		
	全国中成药联盟集采（湖北牵头）	待定，预计10月底前后		
	第九批	待定		
	八省二区联盟第一批	2021. 5. 10-2022. 5. 09	待定	
	陕西十一省联盟	2021. 5. 10-2022. 5. 09	待定	
	八省二区联盟第二批	2021. 10. 10-2022. 10. 09	待定	
	重庆联盟常用药	2021. 10. 10-2022. 10. 09	待定	
	重庆联盟短缺药	2021. 10. 10-2022. 10. 09	待定	
	八省二区联盟第三批	2022. 7. 30-2023. 7. 29	待定	

省际联盟药品 集中采购	湖北中成药联盟（第一批）	2022.7.30-2023.7.29	待定	
	八省二区联盟第四批	2023.5.30-2024.5.29		
	江西联盟非过评药品	2023.7.30-2024.7.29		
	广东联盟双氯芬酸等西药	2023.3.20-2024.3.19		
	广东联盟常见病慢性病			
	广东联盟清开灵等中成药			
	江西联盟干扰素	待定		

备注：1. 除采购文件明确外，后续我省省际联盟与国家集采重叠的品种，在国家集采中选结果落地时全部转为跟标国家集采，纳入中选结果落地后，到国家集采中选结果正式落地前的时间段内，其省际联盟集采任务量按执行时间占采购年度的比例进行折算考核品，自动转为非中选药品；重叠品种中未在国家集采参与报量的，医疗机构仍应优先合理采购使用国家集采中选药品，不给予该医报量跟踪和倒查工作。2. 湖北牵头开展的第二批中成药联盟集采属于全国中成药联盟采购，在我省视同国家集采中选结果。

况（截至2023-8-30）

第四采购年度执行时间	备注
2023. 5. 30-2024. 5. 29	已通过广东和河南牵头完成联盟接续
待定	通过河南牵头开展联盟接续，近期组织报量
	已通过广东和河南牵头开展联盟接续
	通过河南牵头开展联盟接续，近期组织报量
	已通过广东和河南牵头完成联盟接续
	已由本省组织完成第二年度报量和接续
	已开标，并公布中选结果
	按国家联采办部署开展
	按联盟牵头省份部署开展接续，未完成接续前，医疗机构仍应优先合理采购中选药品；存在国家集采和省际联盟集采品种重叠的，转为跟标国家集采中选结果。

	近期组织报量接续，预计在10月底前后落地

国家集采品种监测，三方协议重新签订。上述重叠品种，在省际联盟集采；国家集采中选结果正式落地后，省际联盟与国家集采重叠的原中选药疗机构该品种国家集采结余留用奖励，各市县医保局应开展好上述品种的